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公司经理层只有执行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予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修改前	修改后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予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 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 的，由董事会批准或决定； 2、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20000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股权投资除外）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含 5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

修改前	修改后
<p>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交易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经理办公会批准或决定；</p> <p>2、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500 万元以上，但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或决定；</p> <p>3、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